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比表

(2016年4月)

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长职权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</p> <p>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六）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5%的对外长期投资、收购或出售资产等，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10%。</p> <p>（七）单项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</p> <p>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六）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5%的对外长期投资、收购或出售资产等，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10%。</p> <p>（七）单项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</p>

<p>的借入资金，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10%。董事长做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，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。</p> <p>（八）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捐赠额度不超过100万。</p> <p>（九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的借入资金，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10%。董事长做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，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。</p> <p>（八）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捐赠额度不超过1000万。</p> <p>（九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-	---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4月25日